



我市出台烟花爆竹燃放新规,将于3月1日起施行

禁燃区内将 全年全时段禁燃烟花爆竹

阅读提示

市政府日前发布的2019年第1号通告显示,自2019年3月1日起,莲都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禁燃范围内将实行全年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记者 廖王晶 通讯员 王俊波

本报讯 为加强城区环境综合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所带来的环境噪声和空气污染,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市政府日前发布了2019年第1号通告,决定在莲都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禁燃范围内全年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记者了解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包括丽水市中心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禁燃(以丽水市中心城市烟花爆竹禁燃区图为准);碧湖镇、大港头镇、雅溪镇和老竹畲族镇4个镇范围内:镇政府所在地周边2平方公里以内的行政村(居委会),以及800人以上常住人口行政村(居委会)范围内禁

燃;太平乡、仙渡乡、丽新畲族乡、黄村乡和峰源乡5个乡范围内:乡政府所在地周边2平方公里以内的行政村,以及800人以上常住人口行政村范围内禁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燃的其他地点。

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介绍,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公共活动,确需在本通告规定禁燃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和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危险等级分级管理的规定、资质条件、程序和材料要求,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焰火燃放许可证》。

此外,目前我市遂昌县、龙泉市、庆元县、松阳县、云和县也相继发布了烟花爆竹禁燃通告,规定从2019年1月起禁止在划定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金猪报喜 喜迎春灯

市区雅致“灯光秀” 月底开“秀”

□ 记者 黄俊剑 通讯员 雷陈璋

本报讯 春节临近,年味渐浓。记者从市亮化办了解到,市区春节亮化工程已启动,今年的主题为“金猪报喜,喜迎春灯”。本月底,市民就可看到雅致的“灯光秀”了。

据介绍,和往年相比,今年的市区春节亮化工程将在节俭过节的基础上追求雅致化,亮化范围在市区处州公园、花园路、中山街,还有市区的水东大桥、紫金大桥、溪口大桥、小水门大桥四座大桥及北互通等出入城口,往年的“网红街”大猷街今年就不再继续进行装饰了。

处州公园是今年“灯光秀”的重头戏,将设置“多彩丽水”“印象蝶恋”“彩虹天堂”等11个灯光主题。公园内两侧桂花树将采用网状满天星灯饰进行装饰,凸显“多彩丽水”主题;“印象蝶恋”主题就比较浪漫了,处州公园南北轴线北主入口两侧银杏树将采用彩蝶灯饰装饰,届时市民可大饱眼福。同时,还有一条灯光打造的“文化长廊”,长廊顶部将铺上有多种莲花剪纸造型的青瓷盘灯光小品。

此外,市亮化办还将在处州公园专门设置特别适合小孩子赏玩的“小猪佩奇之幸福之光”“童话世界”投影主题。按照计划,主题区块内将设置小猪佩奇一家的幸福互动特效、“会飞的鱼”造型灯等,可让小朋友畅游其中。

“我们的设计愿景是用艺术的光,营造简约雅致的节日气氛。”市亮化办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市区春节亮化工程已在紧张施工中,预计在春节前一周完工并试亮灯。

新闻链接

今年春节烟花爆竹燃放还是按照老规定

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今年春节,我市烟花爆竹燃放还将按照2016年11月3日发布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市城区限制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通告》。

该通告就限燃区、限燃期及处罚规定,都作了严格的明确规定。其中,丽水市中心城区限制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范围为:东至金丽温铁路新下湾隧道出口至厦河塔隧道进口,沿山脚至塔下大桥;南达塔下大桥沿南环路至溪口大桥;西抵溪口大桥沿三岩寺风景区山脚至水

梦庭苑小区;北到塘山脚村沿白云国家森林公园山脚至灵佛寺西山脚到好溪堰。

另外,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范围为:东边为飞雨路沿缙青路到通济街;南侧到通济街沿云景路到老330收费站;西至老330收费站沿龙庆路转惠民街转石牛路到飞雨路;北抵飞雨路。

在限制区域内,仅除夕当天和正月初一两天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



扫一扫二维码
看看你家是否
处于禁燃区



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